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卓金煉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周銘皇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翔
　　張朝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000000 地號土地及同段779 建號建物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揭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由經濟部以民國91年8 月27日經商字第09102184540 號函廢止登記，該公司於廢止登記時之董事為張朝翔、張朝嘵，且其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，亦未向法院呈報另選清算人等情，有前揭經濟部函文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公司章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1 月4 日北院隆民柏102 年度司字第336 號函、110 年3 月22日北院忠民柏102 司336 字第1100005578號函等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03-115 頁、第127 頁）。依上開規定

，張朝翔、張朝喨自為被告公司之法定清算人暨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前於81年7 月28日由訴外人卓阿坤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公司，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5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請求權並不存在，縱有債權存在，因該債權未定清償期，依民法第315 條規定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是此項請求權自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即可行使，並於96年7 月28日未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。又被告未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 年間實行其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 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。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卷第33-37 頁），並有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23-126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 條前段、第128 條前段、第88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，除斥期間則否，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

利，俟期間經過，權利即歸消滅，民法第880 條之5 年期間，即屬除斥期間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抵押權於其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，暨上開除斥期間經過後，即歸於消滅。經查，系爭抵押權係於81年7 月28日設定登記，且無證據證明其擔保債權25萬元有約定清償日期，而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為民法第315 條所明定，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依民法第128 條之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即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時間81年7 月28日起算。又被告並未主張並證明其有中斷時效之事由，故其債權請求權至96年7 月28日止，即因15年未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。此外，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曾於前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 年間實行其抵押權，則實行系爭抵押權之5 年除斥期間，至101 年7 月28日亦已屆滿，依民法第880 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應已歸於消滅。

五、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。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若抵押權登記仍繼續存在，自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抵押權設定標的	抵 押 權 設 定 明 細
1	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維祥小段593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 ）	收件年期：81年 字號：苗栗地所字第008161號 登記日期：81年7月28日 權利人：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25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81年7 月21日至84年1 月21日 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：卓阿坤
2	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維祥小段593-4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 ）	
3	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維祥小段779 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 ）	